

訴 願 人：陳○○

法 定 代 理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訴願人因退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5 日 9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觀光科 1 年級學生，因於 96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曠課超過 42 小時，經原處分機關依其學生請假考勤規定肆之二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十二之（六）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喬訓懲字第 0961000005 號公告訴願人應予退學處分。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作成評議決定，維持原退學之處分，並作成 97 年 2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申訴評議決定書，於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訴願人不服，前於 97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及 4 月 29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前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3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第 18 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並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第 19 條

規定：「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第 1 項之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第 20 條規定：「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一、優等：90 分以上。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五、丁等：未滿 60 分。前項第 5 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各校在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份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 4 條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

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置召集人 1 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 」第 5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 6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10 條規定：「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748 號書函釋：「主旨：有關『高級職業學校得否於學期中或學年中對學生處以「輔導轉學」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係明定學業成績；至於學生德行成績，請依該辦法第 20 條『德行成績..... 前項第 5 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之規定，採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三、另有關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係以學年德行成績為依據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730405000 號函釋：「主旨：本局重申有關職業學校學生德行成績列丁等者之相關規定乙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二、依據上述辦法..... 第 20 條規定略以，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等五等第評定之.....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爰各校應於學

期（應係「學年度」之誤）結束時，始得依據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三之（二）規定：「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二）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1）留校察看。（2）退學。……」十二之（六）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退學：……（六）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考勤肆之二規定：「考勤規定：……二、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 42 小時以上者，應予以退學。」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曠課累計超過 42 小時即予以退學，惟學生之操行成績應以上下學期平均計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前因於 96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曠課超過 42 小時，經原處分機關依其學生請假考勤規定肆之二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十二之（六）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喬訓懲字第 0961000005 號公告予以退學。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作成評議決定，維持原退學之處分，並作成 97 年 2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申訴評議決定書，並送達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喬訓懲字第 0961000005 號公告、學生獎懲記（紀）錄及學生生活記（紀）錄查詢資料、97 年 2 月 15 日 9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97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成績，係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德行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始輔導其轉學。是職業學校須在學年度結束後，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學生之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如學生該項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始得輔導學生轉學。亦即職業學校對其學生之獎懲及出缺席考查，致其德行成績不及格者，其最重之處分方式係「輔導轉學」。此揆諸前揭職業

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教育部書函釋及本府教育局函釋意旨自明。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觀光科 1 年級學生，因曠課超過 42 小時，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喬訓懲字第 09610000 05 號公告退學；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同意維持原退學處分，並於 97 年 2 月 15 日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是原處分機關未以 96 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訴願人之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而僅以該學年度上學期期中之德行成績，即逕自作成訴願人退學之處分，顯與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及教育部書函釋意旨有違，自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另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有關學生德行成績之相關考查規定，宜儘速依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教育部書函釋及本府教育局函釋意旨配合修正，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